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8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5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3.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30:1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重达路68号6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8人,代表股份967,501,3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2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1,859,7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475,641,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0714%。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单律师、胡丽娟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07,005,3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反对496,0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72,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华蔚供述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494,30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6%;反对461,6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68,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6%;反对461,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73%;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

3.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华蔚供述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494,30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6%;反对490,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68,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6%;反对490,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07,005,3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反对496,0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68,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6%;反对496,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73%;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07,005,3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反对496,0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68,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6%;反对496,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73%;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07,004,0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452,6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68,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6%;反对452,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4%;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07,293,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反对10,201,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68,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6%;反对10,201,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0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4%。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07,293,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反对10,201,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68,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6%;反对10,201,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0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4%。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07,293,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反对10,201,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68,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6%;反对10,201,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0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4%。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07,293,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反对10,201,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68,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6%;反对10,201,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0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4%。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907,293,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反对10,201,3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68,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6%;反对10,201,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0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4%。

12. 《关于选举王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511,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2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033%。

杨芳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选举郝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8,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7,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33%。

郝振江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选举李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61%。

李晓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选举王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61%。

王文彬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5《选举杨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61%。

杨芳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6《选举郝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61%。

郝振江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7《选举李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61%。

李晓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8《选举王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61%。

王文彬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9《选举杨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61%。

杨芳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0《选举王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61%。

王文彬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1《选举李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61%。

李晓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2《选举杨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61%。

杨芳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3《选举郝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61%。

郝振江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4《选举李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68,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061%。

李晓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5《选举王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94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